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其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其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oastal.com.cn刊登。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李靈博士
林振新先生
童新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貴忠先生
周夕亞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17樓17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黃西華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146,020,28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14,602,02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23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3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港幣2,300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段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部(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或致電：(852) 3188 2676及傳真：(852) 3188 9984。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並不保證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過戶登記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以發行黃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港幣0.10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於過往十二月內持續低於港幣0.10元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港幣0.023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23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3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港幣2,300元，高於港幣2,000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此緩和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導致的問題。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以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17樓1712-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astal.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李靈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